

有關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申請事宜

敬啟者：二〇一六／二〇一八年度中學學位分配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現已接受申請。如小六學生因遷居或居住地區與小學所在地區不同而需要更改學校網，皆可申請，惟請家長注意下述有關跨網派位申請的安排：

- a. 申請人須為學校紀錄中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與學生居住於同一居所。
- b. 為了及早安排各學校網供統一派位使用的學額，有需要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應儘早向學校提交由家長／監護人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亦須向學校出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學校核對。
- c. 申請學生的居住地址是指申請學生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的租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公屋租約／租用證及租咭、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以及各公用事業機構，如煤氣及電力公司以及水務署發出的單據等。其他文件如銀行結算單及流動電話費帳單將不獲接納。
- d.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上必須載列家長／監護人(亦即繳納人)的姓名及地址。
- e. 學校核實家長／監護人提交的申請表及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後，將會在只供學校填寫的「申請跨網派位」表格上註明學生轉往家居地區參加統一派位。
- f. 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直接聯絡有關家長／監護人，查核所提供申請資料的準確性，或要求有關家長／監護人作出宣誓，以茲證明。在核實資料的過程中，如家長／監護人未能提交教育局所需要的資料或作出宣誓，有關跨網派位申請將不獲批准，學生將會在其原來所屬學校網參加統一派位。
- g. 如有申請跨網派位的學生在遷居前曾向一所或兩所中學提交了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而又需要取消有關申請，請家長在申請表上註明及以書面向有關中學取消該項申請，並將信件副本連同申請表交班主任，以便學校轉交教育局跟進。在電腦執行統一派位時，獲批准跨網派位的學生，由於其成績會與新學校網內的學生作比較，因此該學生的網內派位組別可能會與原來所屬的學校網不同。

有意申請的家長請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前將以下文件交班主任老師辦理。

文件包括：

- 1) 跨網派位申請表格(請向班主任索取)
- 2) 學生出生證明書副本
- 3) 獲教育局認可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此致

各位家長

負責老師：林燕燕主任

校長

謹啟

(翁少珊)

註：本通告可在本校網址下載：<http://www.fungkei.edu.hk>



回 條

〔校務通告第56號：有關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申請事宜(負責老師林燕燕主任)〕

敬啟者：接讀 貴校二月二十六日第 56 號通函，有關最後一批「跨網派位」申請事宜，業經詳悉。

此覆

聖公會奉基小學

學生姓名：_____ (____班____號)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2-2018